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等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王清洁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盛更红董事长主持。

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盛更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华先生为副董事长。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 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用尚佳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志君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杨润权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石来润先生为公司装备能环总监。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依据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盛更红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和石来润先生组成，并由盛更红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刘新权先生和董事张晓东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汪建华先生和董事尚佳君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和董事王清洁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尚佳君先生：男，48岁，工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曾任太钢不锈钢经营销售部业务主管、主任，营销部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本公司营销总监，太钢集团副总经理。

尚佳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尚佳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万股。尚佳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石来润先生：男，56岁，工学学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装备能环总监。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电气科科长，本公司装备部副部长、部长，能源动力总厂党委书记、厂长。

石来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石来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万股。石来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志君女士：女，48岁，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营财务部部长、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曾任本公司计财部会计管理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张志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及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张志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 万股。张志君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志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邮政编码：030003

办公电话：0351-2137728

传真号码：0351-2137729

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润权先生：男，51 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高级经理。曾任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证券事务主管。

杨润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及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杨润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润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邮政编码：030003

办公电话：0351-2137728

传真号码：0351-2137729

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